

# 零陵区石山脚街道“12·31”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31日16时30分许，零陵区石山脚街道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5万元。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陈飞、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大剑、市委书记严华、市长朱洪武、常务副市长杨昶就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汲取教训，排查安全隐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稳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1月6日成立了零陵区石山脚“12·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交警支队和零陵区人民政府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鹤担任调查组组长。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提前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核对了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相关建议。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30日晚，零陵区水口山镇坪夫桥村（2020年合并到兴龙村）村民龙季春驾驶湘MBQ383回村参加丧事酒席，打牌到次日凌晨5时许。2020年12月31日下午16时30分许，龙季春驾驶湘MBQ383小型面包搭载一同参加丧事的同村村民龙兰苟、龙遗芬回零陵区城区，沿G322国道由西往东行驶至G322国道和G207国道重叠处（G207国道3316公里加480米处），越过中心单黄实线与冯瑞华驾驶（搭载妻子陈桂花）由东往西行驶鲁Q221FN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T969挂车相撞，致面包车上龙兰苟、龙遗芬、龙季春3人受伤，17时20分龙兰苟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8时50分龙季春、龙遗芬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信息接报情况

2020年12月31日16时30分许，零陵区公安分局接报称，在零陵区G322国道石山脚街道往黄田铺镇方向，一辆鲁Q221FN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T969挂车与一辆湘MBQ383小型面包车相撞，有人受伤。

2020年12月31日16时45分，零陵区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信息，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

2020年12月31日17时40分，市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信息，立即指导现场处置。

2020年12月31日18时16分，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零陵区委书记唐焯、区长赵立平、常务副区长李群辉，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王小会等区级领导，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宋志雄、政委蒋云华、纪委书记谭克耀等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度指挥交警、消防、医院等部门全力开展救援，并疏导管控路面交通。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迅速组织专家组全力开展抢救。

## 二、事故有关情况

### （一）驾驶人情况

1. 龙季春，男，汉族，48岁，系湘MBQ383小型面包车驾驶人，身份证登记住址为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坪夫桥村二组，2008年在零陵区七里店街道神仙岭社区购买住房，长期居住，驾驶证号为432901197305137219，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1月27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准驾车型 B2，档案编号为 431100109092，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 9 分未处理，龙季春在事故中死亡。

2. 冯瑞华，男，汉族，49 岁，系鲁 Q221FN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 ET969 挂车驾驶员，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冯庄村七队，驾驶证号为 642123197210010753，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6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准驾车型 A2D，档案编号为 640500006999，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未受伤，经过调取北斗公司 GPS 数据，排除疲劳驾驶行为。

## （二）乘车人情况

1. 龙兰苟，男，汉族，56 岁，户籍住址：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坪夫桥村二组，身份证号：432901196411267215，系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龙遗芬，男，汉族，65 岁，户籍地址：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坪夫桥村二组，身份证号：432901195507077251，系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陈桂花，女，汉族，系冯瑞华妻子，45 岁，户籍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沈桥村六队 10 号，身份证号：640321197501101002，系鲁 Q221FN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 ET969 挂车乘车人，在事故中未受伤。

### （三）车辆基本情况

1. 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品牌型号为五菱牌，机动车所有人为龙季春，登记住所为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坪夫桥村二组，初次登记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经系统查询，该车交强险终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该车核载 7 人，实载 3 人。

经调取永州市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车辆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的安全技术检验记录核实，车主龙季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8 时许驾驶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到该公司检车，其提供了行驶证正、副本及有效期内（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出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永州市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标准对该车进行了检验，首检发现车尾气、二轴刹车及车辆大灯检测不合格，未能通过安全技术检验。龙季春对该车维修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进行复检，检测合格后签发检验合格标志，检验过程无违规操作。

2. 鲁 Q221FN（宁 ET969 挂），鲁 Q221FN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为解放牌，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所有人：蒙阴县永丰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镇石门村，

初次登记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交强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终止日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未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但蒙阴县永丰运输有限公司(与实际车主冯瑞华约定)自愿参照第三者险范围承担损失限额 100 万，保险理赔参照国家相关保险法律照常赔付，该车核载 2 人，实载 2 人，无超限情况，无超速情况。

宁 ET96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为沂蒙牌，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所有人冯瑞华，登记住所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冯庄村七队，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

#### (四) 车辆装载情况

鲁 Q221FN (宁 ET969 挂) 超限标准为 49 吨，经零陵区萍洲大桥超载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车货共重 46.8 吨，未超载。

#### (五) 道路情况

事故道路为东西走向 G322、G207 国道重叠处，东往零陵城区方向，西往零陵区黄田铺镇方向，道路全宽 11 米，有效路面 9 米，水泥路面，天气阴天，路面干燥，事故发生点为坡道，交通标志标线清晰，视线良好。事发地位于 G322 线国道与 G207 国道重叠处 (G207 国道 3316 公里加 480 米处)，距离事故发生

地点前方往西 50 米左右为连续弯道，交通标志标线清晰。

#### （六）天气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零陵区无降水，温度、湿度、气压、风速均正常，无恶劣天气现象发生。

#### （七）有关检验鉴定情况

1. 车速鉴定。经湖南省天杰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鲁 Q221FN（宁 ET969 挂）车速为 65.8KM/H；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事故发生时车速为 42KM/H—43.6KM/H）。

2. 酒驾、毒驾鉴定。经检测，排除龙季春、冯瑞华酒驾、毒驾行为。

3. 车辆鉴定情况。经湖南省天杰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机动车鉴定（天杰〔2020〕技鉴字第 724 号），鲁 Q221FN（宁 ET969 挂）号牌半挂车汽车列车的牵引车第一轴左、右车轮制动分泵气管线堵塞有异物，事发时第一轴左、右车轮制动分泵处于失效状态。事故发生时，为避免碰撞，冯瑞华驾驶鲁 Q221FN 重型半挂车牵引宁 ET969 挂车采取了紧急制动和向右打方向，车已行驶到道路路边的边缘已无法再进行避让。

###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现场图一



事故现场图二

经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龙季春涉嫌疲劳驾驶，越过中心单黄实线与正常行驶由冯瑞华驾驶的鲁 Q221FN（宁 ET969 挂）挂车相撞，违反右侧通行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通过调取跟随在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后方行驶车辆的行车录像，可以清楚地看到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越过中心单黄实线与正常行驶和已采取紧急避让措施的冯瑞华驾驶的鲁 Q221FN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 ET969 挂碰撞的情况。

####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零陵区石山脚“12·31”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五、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问题

##### （一）零陵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 对微型面包车整治不力。经查，该大队未认真落实湖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1号）<sup>[1]</sup>，加强农村营运客车、微型面包车、摩托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五类车辆的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不力。

2. 路面执法管控不力。经查，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交强险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逾期一个多月在零陵区辖区行驶，没被及时查处，不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sup>[2]</sup>规定。

## （二）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

1. 对驾驶人教育管理不到位。经查，肇事车辆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龙季春，自 2019 年 11 月购入事故车辆后，该镇没有排查到位，没有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属地教育管理不力。

2. 对驾驶员劝导不力。未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1号）<sup>[3]</sup>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1号）：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破解五类车辆管理难题。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加强农村营运客车、微型面包车、摩托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五类车辆的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破解五类车辆管理难题。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加强农村营运客车、微型面包车、摩托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五类车辆的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挥当地公安派出所、农机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驾驶人协会的管理、劝导作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sup>[4]</sup>，肇事车辆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龙季春，2020 年 12 月 30 日打牌到次日凌晨，水口山镇没有开展村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行动，劝导不力。

### （三）零陵区人民政府

对零陵区交警大队、水口山镇政府履职不力等问题督促指导不力。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龙季春，男，肇事车辆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疲劳驾驶，经过弯道后上坡路段时越过中心单黄实线违法驾驶，措施不当，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 龙荣琼，男，中共党员，零陵区水口山镇兴龙村党总支书记。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不力，未按规

---

[4]《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二、建立责任包保体系 全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覆盖”的原则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体系，逐级、逐单位、逐人明确包保任务，签订责任状。具体内容为：县级领导包乡镇和辖区内的国、省道、城区主干道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驾驶人、车辆的管理；乡（镇）、社区领导包村、县乡道及所辖区的驾驶人、车辆、农村客运站及招呼站的管理；村委会主任包本村的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村组干部包村道和本村内的货运汽车、农村客运站及起讫点无车站的始发客运班车、摩托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包国、省道和城区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及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农机监理部门包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包相关道路管养和隐患的治理；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汽车客运站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包学校、学生用车的管理；运输企业应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各自的运输性质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三）村（居）委会责任包保任务 8.超前掌握农民婚丧嫁娶、集市等临时集中用车信息，建立用车申报制度，加强监控，协调合法车辆从事集中客运，制止、举报拖拉机、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杜绝非客运车辆载客。

定组织相关人员排查辖区内车辆；对在本村参加丧事的驾驶员龙季春安全教育劝导不力，致使龙季春玩牌到次日凌晨5时，疲劳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龙荣琼对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不力问题负直接责任，建议由零陵区纪委对其立案审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唐杰勇，男，中共党员，零陵区水口山镇综合执法大队长，镇党委、政府明确其为兴龙村联村领导。对兴龙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村民婚丧嫁娶期间的驾驶员教育劝导工作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力，致使龙季春通宵玩牌、疲劳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唐杰勇对兴龙村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不力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零陵区纪委对其立案审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蒋国荣，男，中共党员，零陵区水口山镇镇长。对兴龙村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的问题失察。对水口山镇、兴龙村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不力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蒋国荣向区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并由零陵区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4. 卿方勇，男，中共党员，零陵区水口山镇党委书记。对兴龙村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责任的问题失察。对镇、兴龙村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包保

责任不力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卿方勇向区人民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并由零陵区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5. 邓宁，男，中共党员，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3日任零陵区公安交警大队黄田铺中队中队长。黄田铺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任务和省、市交管部门关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3日期间全员上路巡逻执勤，管控交通的部署不力，在12月31日上路巡逻执勤过程中，没有对重点隐患排查对象车辆湘MBQ383微型面包车进行路面执法，没有及时发现或查处湘MBQ383微型面包车逾期月余未依法购买交强险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该面包车当日在辖区内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邓宁对上述问题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零陵区纪委对其立案审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 胡卫东，男，中共党员，零陵区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河西中队、黄田铺中队、铁骑中队工作。黄田铺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任务和省、市交管部门关于全员上路巡逻执勤，管控交通的部署不力，在2020年12月31日路面管控中，没有对重点隐患排查对象车辆湘MBQ383微型面包车进行路面执法，没有及时发现或查处到该车的违法驾驶行为，致湘MBQ383微型面包车当日在辖区内发生较大交通事故。胡卫东对上述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零

陵区纪委对其诫勉谈话。

7. 潘高军，男，中共党员，零陵区交警大队大队长。零陵区公安交警大队对辖区内微型面包车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大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任务和省、市交管部门关于全员上路巡逻执勤，管控交通的部署不力，致湘 MBQ383 微型面包车在辖区内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潘高军对上述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零陵区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 （四）其他建议

1. 零陵区交通警察大队。零陵区交警大队黄田埔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任务和省、市交管部门关于全员上路巡逻执勤的部署不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路巡逻执勤过程中，没有对肇事车辆湘 MBQ383 微型面包车（隐患排查重点对象车辆类型）进行路面执法，没有发现其逾期月余（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未依法购买交强险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建议责成零陵区交警大队向零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农村地区重点车辆的监督检查力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放整改措施。

2. 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该镇政府存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包保责任不力，对驾驶人员教育管理和安全劝导不

到位的问题。肇事车辆湘 MBQ383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龙季春在该镇兴龙村参加丧礼过程中，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晚开始与人玩牌到次日凌晨 5 时左右，镇、村包保责任人员未予有效制止，直到 12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左右驾车开往零陵城区，期间都没有休息。建议责成水口山镇人民政府向零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3. 零陵区人民政府。对零陵区交警大队、水口山镇政府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管理监督不力。建议责成零陵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入开展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建设。零陵区要全面落实《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30 个一律”严管措施》（湘道安〔2021〕2 号）规定，逐条项目化、表格化、清单化、责任化，推动道安委成员单位围绕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企、政”五个方面开展工作，落实责任。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道路交通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责、个人直接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驾驶人自律意识。零陵

区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联席会议制度，整合部门宣传资源，形成交通安全“大宣传”格局。要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现场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入户宣讲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不违法驾驶机动车、不搭乘违法车辆，切实提高广大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要提高驾驶人对车辆安全性能维修保养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驾驶的各类车辆隐患，保障行车安全。

（三）结合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零陵区要坚持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相结合，根据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及农村地区群众出行的特点和规律，组织乡镇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劝导教育工作。要针对农村地区重点车辆及常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两轮摩托车、微型面包车、三轮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从严查处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及人货混装、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把出口关，切实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发挥“农村劝导员”作用，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零陵区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交通安全劝导员要对辖区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将排查出的隐患路段上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能整改的马上整改落实到位，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整改时间表，落实整改责任人，

并加强对整改的跟踪督导，切实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条件。

零陵区石山脚街道“12·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2月9日